

彰化縣大城鄉美豐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實施要點

114.8.29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113年2月5日修正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。
- (二)教育部113年4月30日訂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」。
- (三)本校114年8月29日訂定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」。
- (四)本校114年8月29日修訂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」第二十一條規定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為維護學生基本權益，提供一致性、合宜適法之獎勵與管教措施。
- (二)尊重學生人格尊嚴，重視學生之權益與個別差異。
- (三)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及尊重關懷之待人處事態度。
- (四)發揮民主與法治教育之功能，培養學生重法治、守紀律之精神。

三、組織：

- (一)本校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獎管會）置主任委員兼召集人 1 人，由**教導主任兼任**；委員兼執行秘書 1 人，由**訓導組長兼任**。本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獎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

- (二)獎管會置委員5人（含召集人），均為無給職，由以下方式產生，並由校長聘任之。

教師代表 1 人，由教師推派或遴選。

家長會代表 1人，由家長會長擔任。

學校行政人員代表3人，除教導主任、訓導組長外，另一人由輔導主任擔任。

- (三)委員會得依事件需要，另行聘請學生代表，專家學者參加本委員會。另行聘請之總人數不得超過 2 人，並以偶數為宜(全體委員數為奇數)。

前項委員任期一學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因故出缺時，教師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得各由教師、家長會或教導主任另行推派或遴選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。

四、獎管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研擬訂定或修正獎勵管教規定。
- (二)審議大功之學生獎勵事件。
- (三)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。
- (四)審議其他重大學生獎勵措施或管教措施。

五、辦法：

- (一)一般學生之獎管事項依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第 12~19 條執行。
- (二)本獎管委員會依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第 21 條「略以…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，獎管事件由級任導師、任課教師或其他相關人員提交教導處轉陳校長，再由召集人奉校長指示召集獎管委員召開會議。
- (三)獎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，應秉持公正及不公開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

通知該生導師及任課老師列席說明，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、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- (四)獎管會開會時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，獎管委員會之決議應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- (五)獎管會委員與該獎管案件有直接利害關係者，應迴避之。迴避之委員，於表決時，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。
- (六)獎管委員會對獎管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，經決議之獎管內容，作成決議書(附件二)，並載明事由、理由及獎管依據，經校長同意後執行，並作成決定通知書(附件三)，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。
- (七)前項決議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，得退回再議。
- (八)獎管委員會之決議、表決及會議中其他委員之個別意見，對外應嚴守秘密，涉及學生隱私或個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保密。
- (九)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改過遷善。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，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。
- (十)獎管會公佈決議結果，當事人收到決定書後如有異議，得於送達次日起十日內依本校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」提出申訴，否則視為接受評議決定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訓導組長

教導主任

校長

輔導主任

附件一 彰化縣大城鄉美豐國小學生獎管委員會審議申請表 編號：

年 月 日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-|
| 提案人姓名 | | 學生姓名 | | 學生生日 | 年 月 日 |
| 學生 身份證字號 | | | 班級 | 年 班 | |
| 事由 | | | | | |
| 事實陳述 | | | | | |
| 訓導組長 | | 教導主任 | | 校長批示 | |

附件二 彰化縣大城鄉美豐國民小學獎管委員會裁決書 編號：

年 月 日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---|
| 學生姓名 | | 年級班級 | 年 班 |
| 事 由 | | | |
| 決定結果 | | | |
| 獎管依據 與 決定理由 | | | |
| 獎管委員 簽 名 | | | |
| 校長批示 | | | |

彰化縣大城鄉美豐國民小學獎管委員會裁決通知函 編號：

蓋印信

年 月 日

| 學生姓名 | | 年級班級 | 年 班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---|
| 事 由 | | | |
| 決定結果 | | | |
| 獎管依據 與 決定理由 | | | |
| 備 註 | 當事人若不服，請在決定書送達後次日起四十日內提出申訴，否則視為接受評議決定。 | | |